

启东市大江中学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就启东市大江中学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一、**采购内容：**启东市大江中学家具采购及安装，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1.5*2.0床 (核心产品)	规格：2000长1500宽，带一个床头柜。 材质：1. 橡木，铺板是静音松木铺板；2. 主要尺寸及尺寸公差、外观应符合GB/T17657-2025年4月1号中的规定；3. 材料要求、工艺要求、漆膜理化性能要求及力学性能要求均应符合GB/T 3328-2016《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4. 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所有接触人体的边棱均应倒圆角。5. 木材含水率：家具用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年平均平衡含水率。6. 翘曲度、平整度及底脚平稳性要求结果要求符合标准。7. 油漆采用国标环保水性漆，无毒、无铅、无苯环保材料，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8. 颜色：白色。	42	张
2	 1.5*2.0棕垫	规格：2000长1500宽，厚度不少于5公分。 材质：环保棕。 注：（1）投标时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布料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c)不得检出；染色牢度(b)/级耐水（变色、沾色）、耐酸汗渍（变色、沾色）、耐碱汗渍（变色、沾色）、耐干摩擦等项目不低于B类等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投标时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拉伸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压缩永久性变形的测定、回弹性能的测定、恒定符合反复压陷疲劳性能的测定等项目应符合 QB/T1952.2-2025 中相关国家标准。	42	张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制衣柜</p>	<p>规格：1200*600*2200</p> <p>1、基材：选用符合室内排放标准的生态实木芯板，板材含水率符合当地标准，环保、安全，材料稳定性高，甲醛及有害物质排放量符合GB/3327-201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p> <p>2、饰面：表面采用环保型聚脂漆表面油漆，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其甲醛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苯含量、卤代烃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必须达到室内标准；经多道油漆工艺，产品表面色彩色泽一致，无褪色、掉色，涂层无皱皮、发粘、漏漆，平整光滑、清晰、无粒子、涨边、流挂、雾光、裂纹现象，漆膜的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性（漆面硬度高，耐划痕耐摩擦）都符合要求；</p> <p>3、胶水：采用优质环保型家具用胶黏剂，其甲醛及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游离甲醛$\leq 1.0\text{g}/\text{kg}$，甲苯+二甲苯$\leq 10\text{g}/\text{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10\text{g}/\text{L}$；</p> <p>4、五金件：优质连接件；功能及过载符合标准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p> <p>注：投标时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甲醛释放量、力学性能强度、耐久性、稳定性等符合 GB 3324-2017 木家具技术通用条件。</p>	14	张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桌</p>	<p>规格：1400*700*700</p> <p>材质：1. 面板、背板材料均为优质实木颗粒板，2. 主要尺寸及尺寸公差、外观应符合GB /3326-2016中的规定；3. 材料要求、工艺要求、漆膜理化性能要求及力学性能要求均应符合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4. 外表面和内表面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锐，5. 木材含水率：家具用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符合使用地区年平均平衡含水率。6. 翘曲度、平整度及底脚平稳性要求结果要求符合标准。7. 油漆采用国标环保水性漆，无毒、无铅、无苯环保材料，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p> <p>注：投标时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甲醛释放量、力学性能强度、耐久性、稳定性等符合 GB 3324-2017 木家具技术通用条件。</p>	14	张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椅</p>	<p>* 优质网布、高弹海绵，五星脚，带靠头枕</p> <p>* 尺寸：常规</p> <p>注：投标时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办公椅成品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木制件的耐磨、耐腐蚀 100h 试验、抗盐雾 18h 试验、座面椅背静载荷联合实验、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写字板耐久性试验等项目符合 QB/T2602-2013 相关标准。</p>	14	张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窗帘</p>	<p>1、窗帘的各项色牢度、阻燃性、安全性、甲醛含量等指标均需满足织物窗帘相关国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照色牢度等。</p> <p>2、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p> <p>3、单位面积质量：$\geq 280\text{g/m}^2$</p> <p>4、PH 值：6 ~ 8；</p> <p>5、异味：无</p> <p>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p> <p>7、透光率：$\leq 1\%$；</p> <p>8、厚度：$> 0.65\text{mm}$</p> <p>9、窗帘布打皱比例 1：2</p> <p>10、窗帘杆：SU304 不锈钢布叉挂钩</p> <p>本次报价中包含窗帘杆、滑轨、吊钩、绑带等附件，不再另外计取附件费用，具体样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14	幅
---	---	--	----	---

注：1. 上述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清单中货物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而定，最终按实际货物数量结算，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

3. 所有家具颜色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定制，家具式样图片仅供参考，最终供货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所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予以增加。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196252.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货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运输、安装、

调试、上楼、分发、装卸、搬运、保管、验收、税金、包装、配合费、检测费（采购人抽检材料和成品）、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咨询费等费用，直至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涉及的费用，按常规应当包括的其它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招标清单提供的规格尺寸如有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测量复核，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和现状条件供货，采购人不因尺寸偏差予以增加费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联系人：顾主任

联系电话：1595083613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3F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4、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 质保承诺书（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五）及相关检测报告；

(8)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六）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注意：（1）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

查不通过。

(2)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
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电话、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79 号建都大厦 2 号楼 3 楼会议室。

6、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
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如未提供则视为验
收不合格，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2 年的全免费质保（配
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
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
修通知后，供应商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一般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
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
每次罚 2000 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
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4、供货与安装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如因中标人
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5000 元。

5、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
位指定地点，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6、验收要求

(1) 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
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
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
抽样取证办法。

(2)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
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
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后，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在 7 个工作日内，采购

单位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等进行整体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不整改，都将视为供应商违约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因检测等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的，在检测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足与抽检样品一致的货物，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7、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8、其他要求

(1) 所有家具颜色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定制，家具式样图片仅供参考，最终供货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所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予以增加。

(2) 本项目将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被破坏的样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重新提供。如检测不合格，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场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或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付清。

七、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做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八、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04 月 22 日